

债券代码：143820

债券简称：18 杭城 01

债券代码：155701

债券简称：19 杭城 0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4
二、	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3号”文件核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杭城 01；

3、债券代码：143820；

4、发行规模： 17.60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1、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5、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情况：2018 年 10 月 15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杭城 01；
- 3、债券代码：155701；
- 4、发行规模： 11.10 亿元；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7、债券期限：5 年期；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情况：2019 年 9 月 24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中介机构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1、原中介结构概况

发行人原合并年报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该所于 2016 年-2018 年为发行人提供了审计服务工作。

2、变更情况概述

杭州市国资委（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天职国际的合并年报审计委托已于 2019 年解除。根据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业务的通知》（杭国资财[2019]107 号）文件精神，自 2019 年开始，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市国资委的统一标准制定年报审计业务招标方案，方案经市国资委审核后组织实施，审计费用改由被审计企业承担。

经市国资委审核，并公开招标及内部审批，发行人决定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合并年报审计服务机构，并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服务期限为 2019 年-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完毕止。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亚太集团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子龙。亚太集团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366）资格，依法存续有效。亚太集团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为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正常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柳则宇

联系电话: 021-38677726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2020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